

鲁自然资字〔2019〕94号

山东省自然资源厅 关于做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通知

各市自然资源和林业主管部门、行政审批服务局，厅机关相关处室：

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制度是推进“放管服”“一窗受理·一次办好”改革的重要举措和完善事中事后监管的关键环节。按照省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9〕10号）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流程再造推进“一窗受理·一次办好”改革的十条意见》（鲁政办字〔2019〕149号）要求，现就做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通知如下。

一、健全完善“一单、两库、一细则”制度

按照省政府部署要求，要继续健全完善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市场主体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随机抽查工作细则，为全面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制度提供支撑。为深化“放管

服”“一窗受理·一次办好”改革，加快形成宽进严管新格局，各市、各相关处室要高度重视，落实责任，按照动态管理要求，根据法律法规修订情况和工作实际，及时对“一单、两库、一细则”进行更新完善，以更好适应新形势下监管工作新要求。各相关处室要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制度要求，进一步完善细化工作方案，在前期工作的基础上，认真开展双随机抽查监管工作，确保于2019年12月底前完成工作任务。

二、严格落实监管责任

按照“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工作细则，明确抽查标准和抽查操作流程，以及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明确的抽查对象、方式、比例和频次等，随机抽取监管人员和事项，进一步提高监管的公平性、规范性、有效性。认真落实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抽查覆盖监管对象比例不低于5%；利用省政府“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发起或参与部门联合随机抽查，抽查次数不低于本部门总抽查次数10%；抽查检查结果及后续处理作出的一般性行政处罚等涉企信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和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公示。及时总结随机抽查中发现的问题，对违法违规行为和情形，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形成有效震慑，对存在的普遍性、倾向性问题及时提出处理意见建议，逐步构建“事前管标准、事中管检查、事后管处罚、信用管终生”的管理体制。

三、加强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归集

创新监管方式，加强信用监管，加快建立以信用承诺、信息公示为特点的新型监管机制。按照省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意见》要求，各相关处室于每年12月20日前，将省本级“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结果通过省政府“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向社会公布。将涉企信息自产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依法全量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和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推送，促进省政府“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的应用，让守信者受益，让失信者付出代价。

请各市自然资源和林业主管部门、行政审批服务局于12月底前，将2019年度工作开展情况上报省厅，各相关处室工作开展情况直接提供厅行政许可处。

联系人：厅行政许可处潘拥军、吕强，联系电话：0531-81691819、88583657，邮箱：xkcfgf@shandong.cn。

山东省自然资源厅

2019年10月23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2019年10月23日印发
